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461號

原告 陽明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琬婷

訴訟代理人 許志宏

被告 楊凱翔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停車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玖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自民國113年11月1日上午10時起，將其所有之0970-F3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至原告經營之仙洞巖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嗣即失聯而未再往系爭停車場取車繳費（系爭車輛迄仍停放在系爭停車場內），截至114年3月4日上午10時為止，系爭車輛之停車時間累計已達3120小時。因系爭停車場是按「1小時新臺幣（下同）30元、12小時150元、24小時300元」之費率計收停車費，故原告乃起訴

01 請求被告給付「113年11月1日上午10時迄114年3月4日上午1
02 0時（總計3120小時）」之停車費共39,000元【計算式：312
03 0小時÷24小時×300元=39,00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4 告39,000元。

05 三、被告答辯：

06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7 任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本院判斷：

09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系爭車輛停
10 放照片、系爭停車場照片、系爭停車場出入口之「停車費率
11 公告」照片等件為證；兼之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爭
12 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本院綜合上
13 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
14 於兩造間之租賃契約（按時收取停車費之停車位租賃契
15 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

17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18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5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9 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
20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
21 之利息。

22 六、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3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
24 宣告之，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再
25 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
26 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2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2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06 書記官 沈秉勳